

交易所規則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 (2) ~~除非或直至另獲本交易所批准，否則，交易所參與者在未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未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之前，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決定。

第七章

紀律

紀律處分權力

725. ~~〔已刪除〕如交易所參與者：~~

- ~~(1) 不再為或被暫停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
- ~~(2) 並無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